校发〔2018〕9号

贵州财经大学关于印发《贵州财经大学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申报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贵州财经大学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申报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贵州财经大学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申报管理暂行办法

贵州财经大学

2018年1月11日

 贵州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月11日印发

 共印3份

附件：

贵州财经大学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申报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教学基本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文件精神，依据《贵州省面向在职教师推行教师资格证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范围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具备《教师法》规定学历，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教育教学能力的我校在编教职工。

二、申报条件

（一）思想品德条件

1.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师德师风；

2.申报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不称职）的人员，不予进行教师资格申报。

（二）教育教学基本条件

懂得教育教学规律和身心发展规律，具有教育教学内容和方法的选择能力，教学方案的设计能力，掌握运用教育学、心理学知识的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现代教育技术的运用能力，教育教学科研能力和管理学生的能力等。

（三）教学课时任务

1.申报人员必须独立完成本科生教学工作，提供教务处核实认可的所教授课程一年以上的课程表或教学任务书，课堂教学时间累计不少于20课时；

2.获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申报人员，其教学任务不作要求；

3.申报当年，如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对课时量作其他要求的，按照当年教育厅下发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普通话测试水平

1.申报人员的普通话测试水平须达到《关于对全省教师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要求的通知》（黔教语发〔2007〕243号）文件规定标准。原则上申报人员需通过贵州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组织的测试，并达到二级乙等以上；

2.获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申报人员，普通话测试水平不作要求；

3.申报当年，如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对普通话测试水平作其他要求的，按照当年相关规定执行。

（五）申报人员须参加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六）申报人员需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病史，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学需要，并在三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达到合格。

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申报程序按照当年贵州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下发的文件执行。

四、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教师工作处所有。